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34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陳芳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泰宇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0,000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